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些)

案　號	108 年度 憲二字 第 179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登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10. 12
憲A字第2076號

中印 1×100. NH059(W)

主旨：為補充前狀，懲治盜匪條例失效或廢止，並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及刑法第78條舊並無授權法務部（行政部門）未經法院可逕行撤銷保護管束規定一事。

說明：一、謹按「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亦受刑事處罰。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有罪責之拘束，無罪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又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以保障……非由法院依正當法定程序審判，不得審問處罰……」，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法院正當審判程序，使得

為之」(亦經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且按罪刑法定主義，係指犯罪之法律要件及相關之法律效果(例如刑罰)均須以事先以法律明文規定，亦即基於正當程序的要求，尤其關於不利於人民之罪責(刑)的施加或(刑罰)的增減，必須遵守告知(fair notice)之原則以避免事後之突襲性裁判，是以行為時法律若未設處罰規定者即無犯罪及刑罰可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及我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均明白揭示此原則，亦成為普世人權價值之重要指標，為現代法治國家最重要之刑法基石。我國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亦同」。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之明文。所謂刑罰

規定係犯罪之「法律效果」除法定本刑外亦包含原宣告刑之解釋(法律效果)，是以憲法律即無刑罰，乃貫徹罪刑法定主義，所當然之理，俾防止國家處罰權之濫用，以保障人權。罪刑法定主義，所派生之溯及處罰禁止原則，則禁止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作為核心思想。(強調無論是法律之適用或立法行為)皆不得將刑事處罰之法律回溯適用於該法律生效施行前已產生之行為或已確定(既存)之法律效果(或法律地位)，俾行為人對於行為之處罰得合理預見，以維護法之確實安定性。(參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非大字第3號裁定意旨)。

(二)聲請人係於7年間犯連續強盜罪，以(懲治盜匪條例)起訴，係為本件有共犯爭執，經評議後處(懲治盜匪條例第

5條第1項處無期徒刑確定。80年執行93年1月30日假釋出獄。於96年9月11日觸犯(毒品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處有期徒刑18年確定。)100年6月30日法務部撤銷保護管束，檢察官指揮執行盜匪無期徒刑殘刑25年。

(三)如前狀補充理由及為(懲治盜匪條例)有早已失效之爭議，又經91年1月30日立法廢止。如何適用現今之刑法第7條之第2項，刑法第98條之1第5項規定為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豈無相悖，而違憲?

(四)又附上：附件(壹)(監所閱法小組)(貳)(立法院懲治盜匪條例廢止理由)(參)監察院(懲治盜匪條例調查報告)(肆)(台灣人權促進會對於懲治盜匪條例早已失效)。

貳(一)刑法第98條(舊法)規定，並無立法授權

中印1×100.NH060(W)

行政院法務部可以依據行政命令引據刑法第98條之1規定撤銷保護管束，而檢察官依此行政命令指揮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二年，而竟全不必經法院審酌自行認定，豈不是明確違背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

(三)依據刑事訴訟法476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保安處分第88條規定：(戒治處分一年，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處分執行。但若裁准後6個月還是要報到，但這6個月內若再吸食毒品，要再報請(法院)裁定撤銷停止戒治處分，再把未戒治完之處分執行完。准此，另一吸食毒品，要拘束人身自由，不管裁定戒治，報停止戒治或撤銷，乃

中印1×100. NIOGO(W)

0000086

至前述刑事訴訟法第496條規定、或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項規定(有羈押必要者、檢察官亦需送交法院裁定)。並非想羈押就可羈押。而是有關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非法院其餘不得為之甚明。同等事物、同等對待若有不同等對待即違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至明。

㈢(憲法第8條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為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審查。)(釋字第636號解釋)、又(人身自由之剝奪有不可復原、必伴隨喪失其他諸自由權利的特質、非常忌諱由行政高權單獨作主決定、因此立憲主義法治國家、乃藉由權力分立互相制衡以保

中印 1×100. NH060(W)

0000088

障人權，而對人身自由剝奪採取最嚴格之「法官保留」制度，將此決定權限交由職司法權的法官為決定。（釋字第588號解釋。）不論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第7條、第8條規定，乃至大法官解釋有關拘束人身自由之規定其裁定權係由法院之職權，那是行政權有置喙之餘地。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起因亦是行政權之獨大，而無相互制衡所引起。豈可不慎重之。倘若放任法務部之行政權可插手入司法權，豈不是權力相互制衡之立憲原則有所失衡？故法務部之行政命令撤銷假釋之宣告依據憲法、刑法、訴訟法、及大法官釋議解釋，此行政命令應為無法律效力，才符合憲法規定。

(四) 聲請人自行撰寫補充懲治盜匪條例及法務部之行政命令宣告撤銷保護管

爭議違憲

來撤銷假扣押已有多份。倘若有詞不達意、不順暢之處敬請諒解實非本意。至請大法官會議決議受理予以裁判違憲。讓此重大爭議有一個讓人民信服我國確實是邁入法治國。如蒙恩准實感恩德。

謹呈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壹)關注小組、(貳)立法院懲治盜匪條例廢止理由。(叁)監察院懲治盜匪條例調查報告。(肆)台灣人權促進會對懲治盜匪條例早已失效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具狀人 [illegible] 簽名蓋章

撰狀人 [illegible] 簽名蓋章

中印 1×100. NH061(W)